

大同莊園社區棋藝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週一～週日AM：09：00—PM21：00，遇強烈颱風全日停止開放。

第三條 使用點數：個人使用 1點/時/人(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)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。

第四條 免責宣告

一、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
二、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進入本社區使用所有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六條 禁止在本區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抽菸、嚼檳榔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七條 棋藝室除飲用水免費提供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飲料食物進入飲食或辦理餐敘之活動。

第八條 棋藝室禁止大聲喧嘩影響社區安寧；寵物不得進入棋藝室。

第九條 棋藝室禁止騎乘自行車、溜冰鞋或孩童三輪車進出。

第十條 棋藝室場地，除社區辦理活動外，其餘保持現狀，本場地不對外租借，不得有商業行為，住戶應配合。

第十一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棋藝室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二條 棋藝室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不服勸導者，管理人有權要求離場，如再不服規勸者，可公佈違規之樓層戶名及事項。

第十四條 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足以影響他人使用權利者，管理人得強制要求離場；造成公共設施、器材物料損失部分照價賠償。

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辦理之活動或公益活動得無償使用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